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闽教关委联〔2022〕5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新时代好少年·强国有我” 主题教育读书活动征文、演讲、朗诵指导教师 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关工委，省属中职校、
厅属中小学关工委：

为更好推进 2022 年教育部关工委举办的“新时代好少年·强国有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深入开展，帮助我省基层学校广大参与征文、演讲和朗诵指导老师提高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举办“新时代好少年·强国有我”主题教育征文、演讲、朗诵指导教师线上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借鉴前几届培训班的成功经验，由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专家教授围绕“强国有我”活动主题，为各地中小学

(中职校)教师指导学生征文、演讲、朗诵展示活动的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主要技巧等方面进行为期 1 天的专业辅导。

二、培训对象

负责对中小学(中职校)开展主题教育的学生进行读书、征文、演讲及朗诵活动的指导教师(含分管德育领导、德育主任,团委、少先队负责人、语文教研人员、班主任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属县(市、区)教育关工委有关负责同志。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在线视频培训方式,具体参加培训程序将于 3 月 27 日在“福建新时代好少年”微信公众号和【强国有我】指导老师培训班微信群予以公布。

四、培训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 30 分至 17 点 30 分。请参训人员提前 15 分钟进入培训教室,安排好电源,调试好设备,做好学习准备。

五、活动组织

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请有开展此项活动的学校至少指派一名指导老师参加培训,建议有条件的学校尽可能多组织相关指导老师集中学习,也是一个继续教育学习提高的机会。

同时，请各参训学校指派 1 名老师作为本次培训联络员，扫一扫右侧“谢老师（省活动组委会）”微信二维码，加入“【强国有我】指导老师培训班”微信工作群。具体培训、证书申请邮寄等事宜可直接通过工作群进行交流沟通。

组委会谢老师



添加好友请备注单位和姓名

六、结业证书

完成本次培训的学员，可申请由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和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共同盖章的结业证书和培训学时证明（共 8 学时），结业证书和课时证明的工本、邮寄等费用合计 50 元需由参训学员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本次培训由省活动组委会具体组织安排，有关事宜请直接予以联系。

联系人：谢鸿芳 15980561559

我委联系人：朱有杯 0591-87854645



2022 年 3 月 9 日